

IV 白美拉颱風報告

1. 颱風之發生及經過

白美拉颱風之初期擾動係於十月廿八日格林威治零時於東徑一百三十六度半北緯十二度之海洋上發生（見第七圖）。當時菲律賓東北方有一低氣壓，日本東方亦有一低壓，冷鋒自此低壓向西南延伸直至菲律賓；琉球群島西方有另一低壓，冷鋒直通至臺灣；琉球之東方海面有一高氣壓。擾動形成後漸次向西北移動，並逐日發展，至三十日六時移動至東徑一百三十三度半北緯十三度半之海洋上，漸發展成風暴（見第八圖），中心氣壓為九九三粗，最大風速為每秒二十五公尺，以每小時五公里速度向西西北移動。至三十一日十二時形成白美拉颱風（見第九圖），中心氣壓九八〇粗，最大風速為每秒五十五公尺，暴風半徑擴大為三百五十公里，以每小時十八公里之速度繼續向西北移動。

白美拉颱風形成後，威力繼續增強，並向北北西移動，至十一月三日六時發展為最盛期（見第十圖）。中心位置已移至東徑一百二十八度三北緯十八度六之海洋上，中心氣壓九五〇粗，最大風速每秒六十公尺，暴風半徑為四五〇公里，以每小時八公里之速度向北北西移動。至四日午後此颱風威力漸減，五日越過巴士海峽，繼續向西西北移動，於六日午後在澳門附近登入大陸而漸行消失。

2. 臺灣各地之天氣變化（參照第二表）

南部——南部各地自三日午後風漸增強，四日夜間達最高峯，五日起風力漸減，蘭嶼位於外島，風力最強，十分平均為每秒五十一點三公尺，瞬間最大風速為每秒五十七公尺，恆春其次，十分平均為每秒二十五公尺，瞬間風速為三十六點五公尺。降雨自四日午後開始，五日清晨達最高峯，此後則漸減，以恆春降雨為最多，計一百六十五點三粗，大武其次為一百二十五點八粗。

東部——東部各地二日起風力即增強，四日最大，五日起即漸減。十分間平均風速以四日十三時五十分新港之每秒十五公尺為最大，瞬間風速則以臺東之每秒二十七公尺為最大，發生於五日十三時十分。東部降雨較其他各地均猛烈，自四日午後開始降雨，五日上午最猛，以新港降雨最多，計二百三十五粗。

北部——北部各地除彭佳嶼因於外島較早發生暴風外，其他各地多自四日中午開始吹起暴風，五日中午風力最強，六日起風力即漸減，彭佳嶼風力最強，十分間平均最大風速為每秒二十一點五公尺，淡水其次為十八點七公尺。降雨則自

四日午後開始，至六日上午雨漸止，鞍部降雨最多爲二百一十一點四糎，竹子湖其次，爲一百七十二點三糎。

西部——西部各地風力均不甚強，僅新竹一地有強風，該地自二日午後即開始吹起暴風，至五日上午中止，以五日上午七時十分之每秒十四點五公尺爲最強，瞬間最大風速爲每秒二十點八公尺。降雨自五日上午開始，惟量均極少，以阿里山爲較多，總量計三十五糎，日月潭其次，爲十八點三糎。

澎湖——澎湖自三日夜間開始吹起暴風，五日清晨風力最強，至午後風力漸減弱，十分間最大平均風速爲每秒二十點三糎，係發生於五日一時二十分，瞬間最大風速則爲每秒二十九點八公尺。降雨自五日上午開始，午後雨即止，總降雨量爲六點一糎。

此以白美拉颱風經過臺灣附近，本省影響不甚大，並未釀成嚴重災害，全省各地以蘭嶼之風力爲最強，平均最大風速爲每秒五十一點三公尺，瞬間最大風速爲每秒五十七公尺，恆春其次，瞬間最大風速爲每秒二十五公尺，瞬間最大風速爲每秒三十六點五公尺。降雨以東部及南部爲較多，新港最多，計爲二百三十五糎，臺東其次爲二百十九點八糎，全省之雨量分佈見第十一圖。

V 羅碧颱風報告

1. 颱風之發生及經過

羅碧颱風係於十一月四日六時在東經一百四十二度九北緯六度三之海面上形成，中心氣壓爲九九零糎，（見第十二圖），當時白美拉颱風位於菲律賓東北方及臺灣東南方之海洋上，中國大陸黃海附近有一高氣壓，千島群島東北方有一低氣壓，冷鋒自此低氣壓直伸展至日本之東方海洋上。此颱風形成後以每小時十公里之速度向西北移動，並漸次發展，五日改向西北西移動，速度漸增爲每小時廿五公里，威力漸增強，至八日已進行至菲律賓之北方（見第十三圖），暴風半徑擴大爲四百公里，最大風速爲每秒五十公尺，爲其最盛期。此後勢力漸減，九日起改向北北西移動，進行速度漸減爲每小時十公里，十一日自香港附近登入大陸而漸行消失。

2. 臺灣各地之天氣變化及災害（參照第三表）

南部——南部各地自八日半夜開始吹起暴風，九日增強，十二日漸減小。蘭嶼風力最大，平均最大風速爲每秒卅八點五公尺，係發生於十一日十八時，瞬